

股票代码：603399

股票简称：永杉锂业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技术研发及供应链布局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全球锂盐行业在供需再平衡中加速分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未来锂盐行业产品需求增长市场容量仍较为可观。从全球视角看，锂资源开发呈现“资源+技术”双轮驱动的竞争格局，资源开发效率与产能成本管控将成为企业生存竞争的重要变量。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公司将坚持“大矿企”供应战略，以澳大利亚规模化矿山为供应基本盘，构建优质原料供应渠道与商务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拓展非洲、南美等地区的供应渠道，构建多区位、多维度的供应链安全保障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围绕工艺优化与技术创新双核驱动，重点突破柔性产线量产、一期沉锂一步法工艺达产、母液萃取提锂调试等多项工艺攻关项目，同步推进专利布局加速、中试平台扩建等任务。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供应链资源布局、技术研发的落地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024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吴华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企业永荣致胜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永荣致胜，持股比例为19.79%。本次认购对象为永荣致胜全资子公司永宏投资，本次发行完成后，永荣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进一步上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本次发行充分展示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助于缓解公司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提供重要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布局供应链资源，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将有所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同时，可减少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融资的财务费用，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有效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